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澄清公佈

茲提述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期報告第30頁中不慎出現以下手民之誤：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Luck Key的賬面值約為30,707,000港元(而非於中期報告中披露的60,74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7.2%(而非於中期報告中披露的14.2%)。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Luck Key投資虧損額約為9,580,000港元(而非於中期報告中披露的7,0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51,000港元(而非於中期報告中披露的8,47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中期報告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三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方澤翹先生及張鴻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